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

解读《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解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29号》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出资不实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一）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冉龙琴诉王见勤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评析】个人作为特许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效力判断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5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07 - 3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4917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5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 //www. courtbook. com.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07 - 3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2年，商事法律文件解读第1辑面世的时间显得有些姗姗来迟。究其原因，主要是想新年新气象，以一种全新的面貌展现在读者面前。说她新，是从形式到内容都有所创新。从形式上看，新的字体、新的版式、新的设计，能够利于轻松“悦”读。从内容来看，精心策划商事法律适用中疑难问题的答疑解惑专栏，以“问答”的形式解读法律、提供意见、指导实践。为保证释疑的权威性，我们将主要邀请最高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和地方法院审判业务专家主持该栏目。具体到本辑，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何波解答公司设立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

年初，“奢侈动车”的新闻报道引起了公众对已实施13年的《招标投标法》的广泛质疑。恰在此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颁布并正式实施了。该配套行政法规，将《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增强了可操作性，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充实完善了有关规定，对于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正常秩序十分必要。本辑有解读内容，希望能对理解和适用有帮助。

本辑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鉴于时间关系，其解读内容将在下期刊登，敬请关注。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孙振宇

电话 (010) 67550519

邮箱 shangshijiedu@126.com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7

国务院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部 民政部

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4

解读《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

..... 2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32

解读《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2011〕29 号

(2011 年 10 月 20 日) 41

解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29 号》 4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4 日)	45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011 年 12 月 30 日)	47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1 月 4 日)	58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15 日)	61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典当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15 日)	65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拍卖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15 日)	69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旧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15 日)	72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	
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19 日)	7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4 日)	8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

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30 日) 8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意见

(2011 年 11 月 30 日) 8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88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2 日) 90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出资不实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 潘勇锋 94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一) 何 波 10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冉龙琴诉王见勤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评析]个人作为特许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

效力判断 贾友成 114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20日
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 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

施監督，依法查處招标投标活動中的違法行為。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其所屬部門有關招标投标活動的監督職責分工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財政部門依法對實行招标投标的政府採購工程建設項目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政府採購政策執行情況實施監督。

監察機關依法對與招标投标活動有關的監察對象實施監察。

第五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建立統一規範的招标投标交易場所，為招标投标活動提供服務。招标投标交易場所不得與行政監督部門存在隸屬關係，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國家鼓勵利用信息網絡進行電子招标投标。

第六條 禁止國家工作人員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動。

第二章 招 標

第七條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需要履行項目審批、核准手續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其招標範圍、招標方式、招標組織形式應當報項目審批、核准部門審批、核准。項目審批、核准部門應當及時將審批、核准確定的招標範圍、招標方式、招標組織形式通報有關行政監督部門。

第八條 國有資金占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應當公開招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請招標：

（一）技術複雜、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環境限制，只有少量潛在投標人可供選擇；

（二）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費用占項目合同金額的比例過大。

有前款第二項所列情形，屬於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的項目，由項目審批、核准部門在審批、核准項目時作出認定；其他項目由招標人申請有關行政監督部門作出認定。

第九條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的可以不進行招標的特殊情況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招標：

（一）需要採用不可替代的專利或者專有技術；

（二）採購人依法能夠自行建設、生產或者提供；

（三）已通過招標方式選定的特許經營項目投資人依法能夠自行建設、生產或者提供；

(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 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 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 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 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不得收取费用。

編制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資格預審文件和招標文件，應當使用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會同有關行政監督部門制定的標準文本。

第十六條 招標人應當按照資格預審公告、招標公告或者投標邀請書規定的時間、地點發售資格預審文件或者招標文件。資格預審文件或者招標文件的發售期不得少於5日。

招標人發售資格預審文件、招標文件收取的費用應當限於補償印刷、郵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十七條 招標人應當合理確定提交資格預審申請文件的時間。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提交資格預審申請文件的時間，自資格預審文件停止發售之日起不得少於5日。

第十八條 資格預審應當按照資格預審文件載明的標準和方法進行。

國有資金占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招標人應當組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預審申請文件。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其成員應當遵守招標投標法和本條例有關評標委員會及其成員的規定。

第十九條 資格預審結束後，招標人應當及時向資格預審申請人發出資格預審結果通知書。未通過資格預審的申請人不具有投標資格。

通過資格預審的申請人少於3個的，應當重新招標。

第二十條 招標人採用資格後審辦法對投標人進行資格審查的，應當在開標後由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標準和方法對投標人的資格進行審查。

第二十一條 招標人可以對已發出的資格預審文件或者招標文件進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內容可能影響資格預審申請文件或者投標文件編制的，招標人應當在提交資格預審申請文件截止時間至少3日前，或者投標截止時間至少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獲取資格預審文件或者招標文件的潛在投標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標人應當順延提交資格預審申請文件或者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

第二十二條 潛在投標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對資格預審文件有異議的，應當在提交資格預審申請文件截止時間2日前提出；對招標文件有異議的，應當在投標截止時間10日前提出。招標人應當自收到異議之日起3日內作出答復；作出答復前，應當暫停招標投標活動。

第二十三條 招標人編制的資格預審文件、招標文件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違反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影響資格預審

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評標委員會應當否決其投標：

- (一) 投標文件未經投標單位蓋章和單位負責人簽字；
- (二) 投標聯合體沒有提交共同投標協議；
- (三) 投標人不符合國家或者招標文件規定的資格條件；
- (四) 同一投標人提交兩個以上不同的投標文件或者投標報價，但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備選投標的除外；
- (五) 投標報價低於成本或者高於招標文件設定的最高投標限價；
- (六) 投標文件沒有對招標文件的實質性要求和條件作出響應；
- (七) 投標人有串通投標、弄虛作假、行賄等違法行為。

第五十二條 投標文件中有含義不明確的內容、明顯文字或者計算錯誤，評標委員會認為需要投標人作出必要澄清、說明的，應當書面通知該投標人。投標人的澄清、說明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並不得超出投標文件的範圍或者改變投標文件的實質性內容。

評標委員會不得暗示或者誘導投標人作出澄清、說明，不得接受投標人主動提出的澄清、說明。

第五十三條 評標完成后，評標委員會應當向招標人提交書面評標報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單。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過3個，並標明排序。

評標報告應當由評標委員會全體成員簽字。對評標結果有不同意見的評標委員會成員應當以書面形式說明其不同意見和理由，評標報告應當注明該不同意見。評標委員會成員拒絕在評標報告上簽字又不書面說明其不同意見和理由的，視為同意評標結果。

第五十四條 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招標人應當自收到評標報告之日起3日內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於3日。

投標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對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評標結果有異議的，應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間提出。招標人應當自收到異議之日起3日內作出答復；作出答復前，應當暫停招標投標活動。

第五十五條 國有資金占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招標人應當確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棄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約、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或者被查實存在影響中标結果的違法行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條件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標委員會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單排序依次確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為中标